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震威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梁立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莊倩明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魏照藩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林寶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嘉浩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阮卓豪先生	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b 出席會議：

郭德龍先生	社區幹事	康年社會服務處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梁婉貞女士	督導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莫志明先生	單位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曾施慧女士	副主任	畚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四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8 號)

3. 建築署魏照藩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內容綜合如下：

(i) 地盤現況

定期合約承建商(承建商)已完成的工作包括：進行狀況勘測及地形測量、打鑿原有地台、建造所有地基及移植樹木。另外，所有已建造的地基已鋪回泥土，並已豎立所有鋼柱。於工場趕工預製的鋼材組件已悉數運抵地盤，承建商已拆卸部份現有上蓋以預備接駁新建上蓋及完成挖掘觀眾席前的排水渠的工作；

承建商現正進行的的工作包括：向署方提交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等供審批；組裝及焊接新建上蓋的預製鋼材組件；搭建竹棚及工作平台以備組裝新建上蓋；訂購及運送新建上蓋的物料，如上蓋金屬板；準備或付運其他建材包括上蓋、地台及看台等物料；鋪設電纜管道及建造沙井及保養三棵已移植之樹木。另外，承建商亦將在觀眾席安裝欄杆，並會進行建造觀眾席兩旁的出入口，以及挖掘坑道以備建造新垂直綠化地基等工作。

(ii) 預計的地盤工作

承建商在未來兩個月的工作包括：組裝及焊接餘下的預製鋼材組件；訂購及運送新建上蓋的物料，如金屬板；鋪設電纜管道及建造沙井；建造觀眾席兩旁的出入口；在觀眾席安裝扶手；以及鋪設地台批盪。

(iii) 「定期合約承建商」資料與餘下工程施工時間及進度

地盤現時由承建商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接手餘下的建築工程。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屬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丙組承建商。工程已於二零一七

年五月二十九日復工，署方表示目前工程的進度稍微落後，但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止，工程按計劃進度應完成約百分之八十三，但工程的實際進度卻為約百分之三十八，比原訂計劃慢了五十一天。署方表示，由工程開始以來的降雨日共有五十二點五天，已批核的延長工期為十五點五天，而待審批的延長工期申請則為十九天。

(iv) 工程進度未如理想的原因

署方表示，礙於承建商經常未能按時提交「施工細節」、「施工方法說明」及「物料樣本」等文件，以及其所提交的文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令部份工程項目未能如期展開。加上地盤工程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管理及工程物料未能在農曆新年前運抵地盤等原因，以致工程的實際進度比預期有所落差。

(v) 建築署對承建商的監察及協助

署方曾發出多封警告信及關注信，要求承建商改善工程的進度及質量。另外，總工程策劃經理及總建築師先後兩次約見承建商，以檢討工程進度。署方亦會將其工作表現反映在「承建商工作表現報告」上。署方會向承建商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盡快處理呈交以作批核的文件；每星期舉行工作協調會議，以加快提交所需文件或施工圖；及提點工序的規劃和列出清單，希望能追回工程進度。

4. 委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最新情況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得悉工程現時的進度較為落後加上雨季將至，憂慮工程未能如期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並查詢工程預計完成的時間。區議會十分重視此項工程，除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外，查詢署方有否其他更好的辦法督促承建商，並認為工程延誤會影響區內活動的舉行及令居民失望；

- (ii) 現時的工程進度比原訂計劃慢了五十一天，憂慮工程進度在雨季期間會更加落後。關注承建商的表現，查詢署方有沒有其他方法趕回工程進度；
- (iii) 認為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指出建築署對前承建商及現時的承建商採取的監察工作並無分別，亦未能有效管理工程進度。過去不少區議會資助的大型區內項目曾在摩士(四號)公園舉行，工程延誤會影響活動如期進行。查詢承建商最新的施工計劃及工程能否如期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
- (iv) 擔心現時的承建商會重蹈覆轍，查詢署方有否制定計劃，避免出現像前承建商一樣的工程延誤情況。明白物料質量參差及運送延誤等問題有可能會發生，但最重要的是承建商在物料運抵時加快推展工程，以追回工程進度。查詢如何推動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擔心如署方繼續沿用一貫做法未必能有效監督工程；及
- (v) 關注工程進展，並表示不能接受工程在時間充裕的情況下因監管不足或未能處理其他問題而再次延誤。

5. 魏照藩先生回應指，承建商已接手進行工程約九個月，現時工程進度未達預期的一半，餘下的原定施工期為約六個月。他指出，導致工程延誤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承建商未能及時提交符合規定的有關申請文件。為此，署方已加緊與承建商舉行會議以加快提交所需文件或施工圖，並表示其工作質量正在改善。魏先生認為，現時的承建商與前承建商的差別在於前者正努力作出改善，並已加派人手進行工程及提交最新的施工時間表。他相信現時的承建商能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成工程，並有信心有關設施能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啟用。署方將承建商的工作表現評為「差」，並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

6. 有委員表示，建築署有責任監察及協助轄下的承建商推展工程項目，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其他部門的協助，促使工程能盡快完成。另外，他建議署方審視承建商所提交的計劃書的可行性，並請負責項目的相關人士到地盤監察工程有否按計劃推行。他憂慮，如果工程一旦比原訂計劃大幅落後，恐怕承建商未能在餘下的施工期趕回進度。

7. 魏照藩先生回應指，除地盤監督人員外，署方已委派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到地盤監督工程進展。

8.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工程進度落後的問題。他要求署方繼續監督工程，並於下次會議清晰交待如何追回進度，令工程能按時完成。

三(i)(a)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8 號)

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10.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向委員簡介「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WTS-DMW133)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通過的修訂設計及「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

**(I) 「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WTS-DMW133)工程**

11. 委員就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橋諮會通過的修訂設計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指出工程的所需費用由約三百萬元增加至五百餘萬元，關注工程的成本效益，並認為須審慎檢視工程的設計及令工程費用上升的原因。建議署方考慮其他成本較低的方案，如與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商討使用學校的部份土地興建上蓋，或在學校的外牆上直接安裝上蓋。他認為署方擬議的工程期間替代行人路線太遠，建議署方在橫頭磡公園設立通道，以方便居民來往龍翔道及橫頭磡村；

(ii) 工程提議人解釋工程在二零一一年立項及在二零一三年獲撥款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在(二零一五年)完成探井挖掘工程後發現地下有電纜，及後經協商得

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同意協助搬遷電纜後工程才得以繼續推展。由於相關通道相當狹窄、地下設施密集及涉及許多持份者，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與不同持份者磋商各項安排以落實及推展工程。署方在期間與相關持份者，包括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伯公廟、房屋署及領展實地視察，以商討有關施工細節。雖曾考慮在中學的外牆上加建上蓋，但因牽涉業權等問題，故難以採用此方案。提出加建上蓋同時應考慮毗鄰中學的保安問題，並建議探討加闊上蓋的可行性，防止不法之徒從上蓋頂部進入學校；及

- (iii) 欣悉工程在解決重要技術問題後得以推展，並表示橫頭磡東道來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的人流很高，有實際需要於該處加建上蓋，認為工程能為市民帶來便利。查詢署方能否縮短圍封範圍的時間，以及在早上開放圍封範圍，從而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建議署方與伯公廟商討在工程進行期間開放廟內通道，供來往龍翔道及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的市民使用。

12. 黃聰銘先生回應指，鑑於涉及業權問題及處理業權的過程較為複雜和需時，並不建議於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的部分土地或圍牆上加建上蓋。就有關工程期間替代行人路線的建議，黃先生指由於現時沒有安全路線連接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與橫頭磡東道，基於安全考慮及經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後，建議市民在工程期間使用經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及鳳舞街的替代路線。

13. 黃聰銘先生續指，顧問公司亦進行了加闊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研究。經研究及比較各方案 and 不同因素，包括工程時間影響、工程預算費用影響及安全／保養問題，顧問公司建議沿用方案一(即橋諮會通過的設計方案)，繼續推展此項工程。他表示，沿用方案一可按照原定時間表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進行招標工作，而施工期則為約十六個月。由於各種技術性因素，如地下管道比原先估計的密集，令施工難度增加；建造地基時需加大挖掘深度；以及移除和搬遷擬建工地範圍內的兩枝路燈及增加照明系統和相關附屬設施，工程須分階段進行，而施工期須增加至十六個月。

14. 有委員重申建議署方考慮與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商討使用學校的部份土地興建上蓋，以節省工程成本。此外，他認為署方建議的工程期間替代行人路線較遠，並建議署方與伯公廟商討在工程進行期間開放廟內通道，並諮詢附近居民意見，以減低工程期間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15. 主席查詢署方有否諮詢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及伯公廟的意見。

16. 黃聰銘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已諮詢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伯公廟及房委會的意見。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贊成署方建議的工程期間替代行人路線及行人通道上蓋的修訂設計。另外，伯公廟亦表示願意在工程期間開放廟內通道供市民使用。

17. 吳惠蓮女士補充指，設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會議上同意採用顧問公司就「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WTS-DMW133)工程建議的設計方案，並備悉委員就工程期間替代行人路線提出的相關意見。民政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在會後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與工程提議人、民政處、房屋署、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伯公廟等單位的代表共同討論有關安排及進行實地視察。吳女士表示，雖然伯公廟可在工程期間開放廟內通道供市民使用，但該通道屬私人地方而且未能達到政府的有關標準，涉及責任問題。署方經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後所建議的替代行人路線則符合標準及較寬闊，並設有觸覺引路帶，方便視障人士使用。工程將分成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將在接近龍翔道一帶進行，目的是盡快開放伯公廟的側門及橫頭磡公園的入口，讓附近居民能經橫頭磡公園前往龍翔道巴士站。餘下兩階段的工程隨後亦會進行。

18. 主席表示，署方須在工程進行期間提供安全及符合標準的通道供市民使用，故同意署方所建議的工程期間替代行人路線。

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追加撥款 4,650,000 元以繼續推展「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WTS-DMW133)工程。

(II) 「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

20. 委員就是項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顧問公司有否研究其他可行路線，建議署方及顧問公司研究是否可使用沙田坳道馬路邊、現時小巴行車路將來封閉後釋出的袋形位置及現有臨時停車場近沙田坳道的位置興建上蓋，並接駁黃大仙廣場現有有蓋行人通道，以方便市民來往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廣場。希望署方能覓得合適路線興建上蓋作為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配套設施，以方便居民出入及改善現時市民等候車輛的狀況；
- (ii) 建議相關部門與港鐵公司考慮興建隧道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將來也能方便居民直接從竹園北邨行人天橋前往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令那一帶的行人通道系統的連貫性更理想；
- (iii) 指出設管會最初通過撥款在沙田坳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原意是方便市民通過黃大仙廣場前往沙田坳道南端的小巴士站，減少市民於龍翔道排隊等候小巴，以發揮分流作用。認為在落成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及將小巴士站遷入該處後，於沙田坳道興建擬議的有蓋行人通道的作用不大。建議署方積極探討經黃大仙廣場的更便捷路徑，方便市民直接來往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及
- (iv) 據觀察得知居民從黃大仙港鐵站到黃大仙廣場後，普遍直接打對角步行至廣場東面的斜道來往沙田坳道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建議署方研究在黃大仙廣場北面旗杆與斜道間經臨時停車場位置探討一條合適及最短的路線連接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參照多年前大磡邨工程為例，指出署方可著手推動相關部門於途經黃大仙廣場及臨時停車場設置更直接的通道，以方便市民來往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

21. 黃聰銘先生就委員對「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的意見回應指，顧問公司正檢視其他路線的可行性，並會探討合適的路線接駁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待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設管會匯報。

22. 吳惠蓮女士補充指，「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在二零一七年立項時，委員關注黃大仙風俗文化區內擬建的有蓋行人通道尚需多年才完成設計規劃及建造，由於運輸總站快將落成，故希望透過地區小型工程盡快為市民提供一條接駁黃大仙港鐵站及運輸總站的有蓋行人通道。考慮到在沙田坳道行人路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不涉及撥地申請，而且相關的路線最短及初步工程預算最低，設管會通過撥款就於沙田坳道行人路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最近，經覆核現場環境、探井挖掘報告及各種地下設施路線圖後，發現擬建行人通道上蓋及斜道的各個關鍵位置的地下管線均過於稠密，以致方案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顧問公司現正檢視其他路線的可行性，以探討一條合適的路線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並會適時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23. 吳惠蓮女士續稱，民政處已將設管會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早前就黃大仙風俗文化區內擬建的有蓋行人通道的意見向相關部門轉達，當中包括興建隧道連接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建議。民政處也會向相關部門補充委員於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供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下旬開展黃大仙風俗文化區內政府大樓及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規劃時一併考慮。

24. 主席總結，請署方及顧問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就「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探討其他可行方案。

三(i)(b)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8 號)

25.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三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 1,200,000 元推行「竹園道近鵬程苑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8)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撥款 250,000 元推行「優化黃大仙區城市景觀」(WTS-DMW219)工程及撥款 850,000 元推行「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18-19)」(WTS-DMW220)工程。

三(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三月二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8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28.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21/2018 號、第 22/2018 號及第 23/2018 號關於康文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使用設管會撥款的實際開支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的預計開支。

三(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8 號)

29.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四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請委員參閱附件十的利益申報表，倘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委員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主席請委員留意，屬第一級別利益的相關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屬第二級別利益的委員須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至於屬第三級別利益的委員則須避席。

30.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獲分配的修訂撥款額為 6,689,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5,171,710 元。若以下四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 815,290 元。

31. 主席請申請機構代表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

構未有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32. 康年社會服務處郭德龍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二的「3人籃球挑戰賽 2018」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33.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34. 主席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有一項撥款申請，李德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榮譽會長，而黃國恩委員(因事缺席)則是申請團體的法律顧問，兩人屬第一級別利益，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主席續指，袁國強議員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袁國強議員避席。

35.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附錄四的「黃大仙學界籃球聯賽 2018」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36.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37.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莫志明先生介紹文件附錄五的「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8」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38.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39.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附錄三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4.2018-9.2018」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40. 主席表示，李德康議員是申請機構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他請李德康議員避席。

41. 委員對計劃並無意見。

42.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3人籃球挑戰賽 2018」	50,000 元
「黃大仙區學界籃球聯賽 2018」	110,000 元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8」	500,000 元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 510,000 元
星期二 4.2018-9.2018」

另外，委員亦同意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主席表示，上述各項活動獲得委員支持通過，相信會有助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信通知以上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ii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8 號)

43.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報告，康文署除與志蓮淨苑及相關部門就南蓮園池的日常管理於每月進行會議外，署方將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召開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屆時會商討園池管理模式，並討論建築物保養及維修等改善事項。

44.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4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8 號)

46.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8 號)

47.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48.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9.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3